

证券代码: 002449

证券简称: 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 2014-02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垚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琼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242,891,165.63	234,867,497.18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60,631.23	22,315,398.49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77,669.55	20,157,863.10	-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04,354.32	161,647,219.45	-11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8	0.0519	1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8	0.0519	1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06%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433,457,186.91	3,400,881,071.54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3,974,905.43	2,168,548,653.82	1.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639.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5,002.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791,560.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4,840.82	
合计	5,582,961.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00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	60,335,200	0		
王焱浩	境内自然人	8.19%	35,200,000	26,400,000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5.35%	23,000,000	11,500,00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1,456,000	0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4.33%	18,600,000	9,300,000		
雷自合	境内自然人	1.57%	6,760,000	5,070,000		
周煜	境内自然人	1.44%	6,204,000	3,102,000		
靳立伟	境内自然人	1.39%	5,964,000	0		
黎颖华	境内自然人	1.26%	5,412,000	2,706,000		
宋代辉	境内自然人	1.24%	5,346,000	4,009,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35,20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56,000	
蔡炬怡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余彬海	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0	
王焱浩	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	
靳立伟	5,9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4,000	
杜敬东	4,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6,8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城点击成金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59,316			人民币普通股	4,259,316	
陆晓鸣	3,7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7,500	
周煜	3,1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于 2007 年 9 月 3 日签署《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在对国星光电行					

	<p>使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国星光电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也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至王垚浩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p> <p>(2)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持有国星光电 14.03%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并持有西格玛 51% 股权，共同控制了西格玛。前述三人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西格玛在国星光电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在西格玛的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国星光电的事项进行提案和决议时保持一致；对于西格玛任何涉及国星光电的事项不得单独作出决定或行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至国星光电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成功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三人均不得出售所持有的西格玛股权。该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至王垚浩不再持有西格玛股权或西格玛不再持有国星光电股权之日。</p> <p>(3) 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雷自合、周煜、靳立伟、黎颖华、宋代辉、杜敬东、陆晓鸣均为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其中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并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共同控制了该公司。</p> <p>除上述的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p>	<p>无</p>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

- (1) 2014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34.37%，主要系公司LED产品扩产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2) 2014年3月31日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44.95%，主要系报告期订单增加，引起库存增加所致。
- (3) 2014年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减少47.52%，主要系本期支付了2013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2、利润表

- (1)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9.59%，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所致。
- (2)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43%，主要系公司产品与销售渠道的建设引起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8.19%，主要系母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232.75%，主要系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5)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6.93%，主要系结转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6)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4.24%，主要系母公司营业收入及财政补助增加所致。
- (7)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6.79%，主要系母公司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前，暂按25%企业所得税计算企业所得税所致。

3、现金流量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2.56%，主要系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助14,000万元所致。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9.56%，主要系收回信用证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炬怡(原监事会主席)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2008 年 03 月 25 日	承诺签署之日起至离职后的 18 个月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p>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焘浩、蔡炬怡</p>	<p>出具了《股东不竞争承诺》。具体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国星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做出损害国星光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国星光电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国星光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国星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国星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国星光电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国星光电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国星光电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p>	<p>2008 年 03 月 25 日</p>	<p>承诺签署之日至发起人股东不再持有国星光电股票之日内</p>	<p>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公司</p>	<p>三年分红规划： 1、分配方式 公司将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方式，亦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 2、最低分红比例 如公司确定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p>	<p>2012 年 06 月 27 日</p>	<p>三年</p>	<p>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p>

		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 的，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3、分配期间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王焘浩(现任公司董事长)	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规定，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本人在国星光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国星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申报从国星光电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国星光电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国星光电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国星光电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3 年 10 月 08 日	承诺签署之日至离职后的 18 个月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482.85	至	6,479.73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84.4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焱浩

2014 年 4 月 23 日